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苏0982执177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782094063W，住所地盐城市大丰区常新中路9号。

法定代表人：卞玉叶，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徐建华，

被执行人：卢海霞，

关于申请执行人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徐建华、卢海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2月10日作出的(2022)苏0982诉前调确13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于2022年7月11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



本院立案后,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但被执行人仍未履行。执行中,本院于2022年7月28日查封被执行人卢海霞名下位于盐城市区高教公寓20幢1203室、20幢0036室不动产及盐城市区东进路商贸中心1幢639室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卢海霞名下位于盐城市区高教公寓20幢1203室、20幢0036室不动产及盐城市区东进路商贸中心1幢639室不动产进行评估、拍卖、变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审
审

判
判
判

长
员
员

赵 强
陆文义
张 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李一卿

